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

（谢捷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认真行权，依法履职，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。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谢捷，硕士学位。历任中信信托高级经理，中国国际金融公司高级经理，中粮信托信托业务总部副总经理、市场部总经理，浙商金汇信托副总经理，中国国际金融公司董事总经理、资产管理部执行负责人、公司管理部顾问，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。2023 年 10 月 19 日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，本人董事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。

二、出席公司会议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：本人参加了任期内 5 次董事会，无授权委托出席、缺席、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。对董事会的议案，我均投了赞成票。

（二）出席股东大会情况：公司 2023 年度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未出席。

2023 年，我依法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，以专业知识背景，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从形式、内容、真实、准

确、合规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，在此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发表意见，行使表决权。

三、现场检查情况

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以及其他时间，到公司进行现场工作，现场工作时间共计 15 天次，通过查阅文件及对公司董事、管理层等相关人员问询的方式，深入了解公司的财务管理、内控制度、审计合规等相关事项，并结合本人专业知识，对公司财务管理和内控审计方面的工作提出建议。

四、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（一）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对公司财务管理和内控审计方面的工作提出建议，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定期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；督促内部审计制度的完善和严格执行。2023 年，公司内部审计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。

（二）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本人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管人员的后备人选。2023 年，本人参加提名委员会一次，对提名独立董事人选的任职资格等进行认真审核，相关议案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对 2022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进行认真审核。

五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报告期内，尚未涉及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的议题。

六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（一）信息披露：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制度；要求

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（二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：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，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，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（三）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：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、财务管理及其他重大事项的情况进行了解，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。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都进行认真审核，如有疑问会向相关人员询问、了解具体情况，独立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七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2023年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；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，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。

八、其他工作

- （一）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；
- （二）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；
- （三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以上是本人在202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，本人认为：2023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，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。

独立董事：谢捷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